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核学院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基地班与普通班对流实施办法(2024版)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,实验中心:

《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基地班与普通班对流实施办法(2024版)》经2024年9月2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基地班与普通班对流实施办法(2024版)



抄送: 教务处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9月23日印发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基地班与普通班对流实施办法(2024版)

- **第一条** 为了确保甘肃省核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(原子核物理方向、放射化学方向,以下简称"基地班")人才培养质量,激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,规范学生动态调整行为,根据学校关于基地班与普通班对流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适用对象: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核科学与技术基地班应用物理学(原子核物理方向)、应用化学(放射化学方向)全体本科 4。
- 第三条 我院基地班总人数应保持在50人及以上,每个专业方向基地班班级人数不超过35人。基地班总人数低于50人时,不开展基地班向普通班的对流工作,符合条件的普通班学生可申请对流至基地班。
- **第四条** 基地班学生来源为高招录取或新生入校后通过学校 基地班选拔考试后择优录取。
- **第五条** 在满足基地班总人数要求情况下,第二、第三学年每学年与普通班对流一次,第四学年将不再进行对流。每年的9月份完成对流工作。
- 第六条 第三学期开学前,根据基地班学生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(包括必修和限选),排名后5%的学生应对流出基地班。
- **第七条** 第五学期开学前,根据基地班学生第一,二学年的课程成绩(第一学年占 40%,第二学年占 60%),排名后 5%的学生应

对流出基地班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应从基地班动态调整至普通班:

- (一)上一学年中有两门以上(含两门)课程(包括专业基础课、 实验课、公共基础课)考试不及格情况。
 - (二) 受到校级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者。
 - (三) 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学院研究不宜继续在基地班学习者。

第九条 本院同年级普通班学生,课程考试成绩在所在普通班级成绩排名前 20%者,可以申请对流至相应专业方向的基地班。

第十条 根据基地班调出的人数确定补充进入基地班的人数,对流进入基地班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对流出基地班的人数,选拔主要依据成绩排名先后顺序。进入基地班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。
- (二) 自愿申请进入基地班。
- (三) 无校级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- (四) 经学院研究后可以进入基地班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基地班学生对流工作由学院主要负责人、主管教学与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年级辅导员、教学秘书和班主任,根据本办法及实际情况确定调整学生名单并公示,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对流后的学生执行所在班级的培养方案,调整学生本人教学计划。

第十三条 编入基地班的学生,不得随意退出基地班,确有特殊情况,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,经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退

出。

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,按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